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市場處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市字第1034618581號



訂定「新北市政府市場處補助公有零售市場及公有攤販臨時集中場（區）自治組織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「新北市政府市場處補助公有零售市場及公有攤販臨時集中場（區）自治組織作業要點」。

處長 謝俊隆